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05號

原告 張正雄

被告 王智業

訴訟代理人 錢仁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於民國112年2月7日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上開詐欺集團內某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起使用「凱基證券-Lisa」、「婉諭」、「宋明憲老師」之暱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可下載「凱基證券之隨身e策略App」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2月8日下午12時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90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詐欺集團向伊佯稱短暫提供被告作為薪轉用途之系爭帳戶及密碼，測試帳戶是否可以用於核撥貸款即可取回，伊出於信任而提供系爭帳戶，一發現受騙後即報警，原告向伊提出詐欺告訴，已獲不起訴處分確定，原告接觸之對象均非被告，自難令被告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1 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匯款900,000元至被告之系爭帳戶內
04 等情，業據提出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
05 112年度偵字第48800號不起訴處分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06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第6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
07 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至原告
08 主張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或因過失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
09 致原告財產權受侵害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應先由原告就被告確有侵
11 權行為之權利要件發生事實盡舉證責任。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16 第185條第2項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
17 權行為之人，其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
18 有相當因果關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
19 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參照）。

20 (三)經查，被告辯稱係因經濟窘迫，誤信民間貸款之廣告，受暱
21 稱「徐樂」之人以通訊軟體Telegram詐騙而提供系爭帳戶等
22 節，業據被告提出富利金融融資個人貸款資料表、金融借貸
23 契約、富利金融貸款臉書粉絲專頁網頁截圖、通訊軟體Tele
24 gram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112年度偵字第41741號卷第39至
25 47頁、第63頁），並有臺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26 第41741、40864、48800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觀諸前
27 揭Telegram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係相信徐樂會幫其申辦
28 貸款，而在被告發現系爭帳戶遭警示後，立即向徐樂提出疑
29 問，並於察覺受騙後旋即報警處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30 原分局翁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1 豐原分局112年3月21日書函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417

41號卷第65至第67頁），自難排除被告遭網路廣告詐騙而提供帳戶以申辦貸款之可能，尚難認被告有何侵權之故意。又原告雖主張被告對於系爭帳戶之管控顯有過失等語，惟被告陳稱：其有於Google查閱確有富利金融貸款之臉書粉絲專頁，且該粉絲專頁成立於2019年，經常分享關於信用貸款資訊之內容，被告才會在遭徐樂質疑無法提供擔保品之債信時，提供系爭帳戶測試是否能正常撥款等語，堪認被告稱其係遭詐欺集團詐騙始交付系爭帳戶，並非全然無據。

(四)從而，本院尚難遽認被告於交付系爭帳戶資料時，對於系爭帳戶將被持以作為詐欺取財不法用途確已明知或可得而知，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原告就本件被告具有過失乙節，復未能舉出更多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請求被告賠償，於法不符，不能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0,0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法官 陳昱翔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于真